

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

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函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现承诺如下：

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）

承诺人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1年9月23日

承诺函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发行人律师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就本次发行事宜，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：

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，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，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。

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2021年9月23日

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

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函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，现承诺如下：

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)

承诺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盖章）



2021年9月23日